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北京貓眼主要從事在綫票務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範圍。北京貓眼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之ICP許可證。

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實體超過50%的股權。該限制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工信部口頭諮詢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北京貓眼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規定，北京貓眼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演出經紀服務

新疆貓眼現場主要從事提供演出經紀服務。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超過49%的股權。該限制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7月向文化和旅遊部口頭諮詢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和旅遊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為維持有關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政府機構規定，貓眼現場合資企業得以成立，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貓眼微影持有49%及51%的股權。貓眼現場合資企業取得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頒發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從新疆貓眼現場承接業務。

電影發行

天津貓眼微影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推廣及發行，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股權。該禁止經本公司代表於2018年7月向國家電影局口頭諮詢後確認。天津貓眼微影目前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國家電影局前身）頒發之《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電影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天津貓眼微影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政府機構規定，天津貓眼微影須繼續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均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股權。該禁止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口頭諮詢後確認。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目前分別持有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天津市濱海新區行政審批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電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機構規定，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如上文所述，為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須採納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從中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令本集團可從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

有關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從事有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

合約安排

求」。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該部門保留授予相關批准的重要裁量權）的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其網站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i) 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 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解釋，我們計劃逐步建立境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盡早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發展及積累境外運營經驗：

- 我們目前經營境外網站 www.entertainmentplus.hk，主要用作營銷和維護客戶關係用途。我們將利用本網站幫助潛在境外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和業務；及
- 我們正就我們的境外業務營運及擴展在香港申請註冊一系列商標。

於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時，工信部的相關官員確認資質要求並無制訂標準，且上述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被視為符合資質要求。因此，在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所具有的裁量權的規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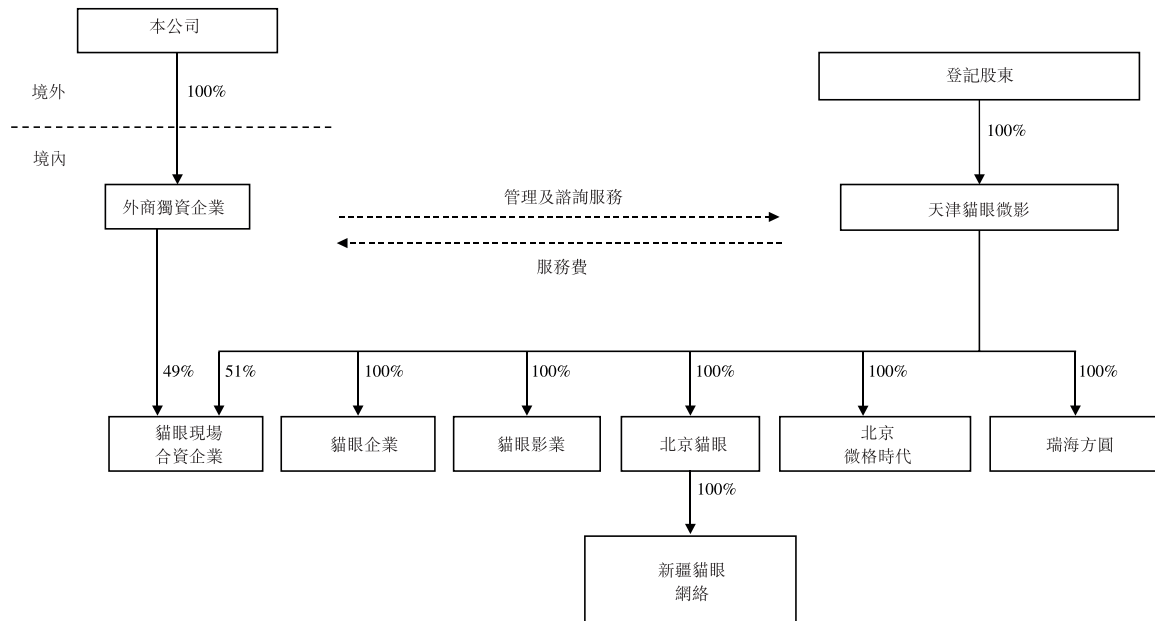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其詳情載於本節的「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重要條款概要」分節：



附註：

- (1) 貓眼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等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我們於該等投資公司的少數投資權益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不重大。
- (2) 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將分別透過互聯網開展資訊服務業務及電影票務代理服務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彼等均須就進行有關業務取得ICP許可證。於2018年8月，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向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機構提交ICP許可證申請。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工信部作出的口頭諮詢，為符合ICP許可證申請人的資格，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必須完全由中國股東擁有。否則，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機構不會接納彼等的ICP許可證申請。因此，本公司必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尚未開始營運，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下的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天津貓眼微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下列服務：

- 提供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 向綜合聯屬實體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和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在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方面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設計、開發、維護及升級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軟件；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所擁有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多項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授權；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合約安排

- 維護綜合聯屬實體有業務的地方區域網絡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網絡的防病毒及安全管理；
-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和物業；
- 應經營實體要求提供現場服務，安排工程師為會議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提供現場協助；及
- 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須包括100%的經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經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天津貓眼微影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天津貓眼微影開具相應發票。天津貓眼微影應於接獲發票十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寄發付款證明。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經營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或本身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有效性、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與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向經營實體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協議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天津貓眼微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於協議屆滿後及倘外商獨資企業有意續期，天津貓眼微影應無條件接受續期。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天津貓眼微影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經營實體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經營實體業務及處理經營實體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或收入的法定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經營實體不會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經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經營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的擔保；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經營實體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經營實體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經營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對經營實體存續、業務運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 為保持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但前提條件為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經營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代或罷免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辦理所有相關決議流程及備案；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經營實體。
-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因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而受到阻礙，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其履行有關稅務責任。
- 倘經營實體股東破產、結算、清算、死亡或喪失法人身份(如適用)，或可能影響經營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經營實體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或之前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署，以令有關文件(在股東破產、結算、清算、死亡、無行為能力或離婚(倘適用)及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或阻止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行。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凌駕於有關出售於經營實體權益的任何形式協議之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將不會且不應協助或允許股東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購買權權益或就任何購買權權益建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及

合 約 安 排

- 倘簽署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買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允許、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經營實體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應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天津貓眼微影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天津貓眼微影發出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只要中國法律允許，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登記股東亦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應真誠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或委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訂立日期起計，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天津貓眼微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天津貓眼微影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天津貓眼微影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天津貓眼微影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天津貓眼微影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眼與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 Entertainment Plus 的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天津貓眼微影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合 約 安 排

- 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天津貓眼微影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天津貓眼微影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分派股息及諮詢財務資料；
- 允許天津貓眼微影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任何註冊文件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於天津貓眼微影清算前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
- 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有損天津貓眼微影或其股東的利益，針對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
-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ESOP 平台的承諾

各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康利先生、孫立雁女士及鞠紅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僱員)、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天津優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優暢」))及孫立雁女士(作為天津優暢的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8月9日簽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ESOP平台承諾」)，以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使ESOP平台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將不會發起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違背的申訴；
- 彼等透過ESOP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其不會對有關權益提出申訴；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ESOP平台不會修訂於ESOP平台的合夥人協議、合夥人組成或出售任何權益；
-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將其於ESOP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指定人士，並將對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 促使ESOP平台不會基於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份針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個人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ESOP平台的相關項目，促進及完成所要求的有關要求；及
- 倘其違反任何承諾，承擔違約方在合約安排下須承擔的責任並須作出賠償。

配偶承諾

各歷史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及天津優暢的股東(即王洪田先生及孫立雁女士)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以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確認並同意各自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單獨財產，不屬共同財產；歷史ESOP平台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未事先取得彼等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其自身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將不會根據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股份，針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文及規定，質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遵守歷史ESOP平台之責任，並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採取所有必需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承諾其不會且不擬參與天津貓眼微影的運營、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根據適用法律歸屬予其之股權的任何持股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我們的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經營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已實施措施避免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全部天津貓眼微影股權。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實際授權代理人，以行使彼等有關天津貓眼微影股權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歷史ESOP平台有

合約安排

限合夥人及天津優暢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表示知悉彼等的配偶已訂立合約安排；(ii)確認彼等配偶於天津貓眼微影中的權益不屬於彼等共有財產的範圍；(iii)承諾其不會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iv)確認實施合約安排、任何有關修訂或終止均毋須取得其同意或批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減低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且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經營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天津貓眼微影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運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行為；(viii)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ix)進行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接受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出的相關許可證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計且於簽署合約安排後：

- (a) 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合約安排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我們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及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於經營實體清盤時代其行使投票權，表明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經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已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18年7月及8月諮詢監管本公司有關業務的主管部門。在諮詢中，相關機構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質疑或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主管機構是監管本公司有關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且有能力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根據該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經營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同時獲取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天津貓眼微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經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經營實體的賬目。

合 約 安 排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與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經營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現時擬訂的形式及內容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的業務。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控制權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發佈的「負面清單」上的「禁止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被廣義界定，包括任何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 約 安 排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單獨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諸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納該架構，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施加控制，據此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者（不論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實際控制下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在申請獲得准入許可時，彼等可提交證明文件，以申請獲得作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的身份。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但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內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合約安排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無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中，旨在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徵求公眾意見，尚未被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能會享受特殊待遇，並建議就此國務院另行頒佈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在相關領域投資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未獲必要許可而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實施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約安排

儘管在該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和類別分類並不清晰及不可預測，我們仍會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和行動，以盡量減少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商務部並無頒佈監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亦無頒佈任何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之待遇有關的法規。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對我們的經營實體的控制

緊隨[編纂](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完成後，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將歸屬於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實體或中國公民控制。因此，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

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股權的購買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當時適用的批文的情況下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權並廢除合約安排。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納入「負面清單」，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被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

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有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信息服務行業，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部門不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裁量權。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